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年第9期（总155期）】

发布日期：2026年3月16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国】

- (一) 特朗普政府宣布对中国等16个经济体启动新的301关税调查
- (二) 美国再对60个贸易伙伴发起另一项大规模301调查
- (三) 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起诉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
- (四) 特朗普政府发布《美国网络战略》
- (五) 美国财政部连续发布三份国家级风险评估报告

【欧盟】

- (一) 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IAA法案)重点条款提示
- (二) 中东局势推高油价，欧洲多国出台稳价措施
- (三) 欧盟拟推出一项全新的欧洲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战略

【其他】

- (一) 联合国：霍尔木兹海峡运输受阻冲击全球供应链
- (二) 匈牙利总理欧尔班呼吁欧盟暂停对俄能源制裁
- (三) 英国对华玻璃容器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 (四) 印度已批准放宽对中国等陆上邻国的外国直接投资规定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菲律宾通报1项烟草产品相关措施
- (二) 巴拿马通报1项瓶装水相关措施
- (三) 越南通报1项化妆品相关措施
- (四) 美国通报《国家药品编码格式和药品标签条码要求》修订案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美国

（一）特朗普政府宣布对中国等 16 个经济体启动新的 301 关税调查

美东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关于启动 301 调查的正式通知，调查对象是 16 个经济体在制造业领域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和生产问题，旨在重新施加关税压力。

美国贸易代表杰米森·格里尔（Jamieson Greer）宣布，针对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b）条下各经济体关于制造业结构性过剩产能和生产的行为、政策和做法展开调查。调查将确定这些行为、政策和做法是否不合理或具有歧视性，是否构成负担或限制美国商业。

被调查经济体名单（共 16 个）：中国、欧盟、新加坡、瑞士、挪威、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柬埔寨、泰国、韩国、越南、中国台湾、孟加拉国、墨西哥、日本和印度。

美国贸易代表格里尔表示，这项“301 条款”不公平贸易行为调查可能导致今年夏季前（大约 5 月左右）针对中国、欧盟、印度、日本、韩国和墨西哥加征新关税。

特朗普第一任期期间以及拜登期间，已经对中国大量产品加征了 301 关税，税率范围在 7.5%-100%，大多数产品在 7.5%-25% 区间，极个别产品税率达 100%。

美国已加速调查流程，以下是关键时间节点：

调查启动：2026 年 3 月 11 日

开放意见提交平台：2026 年 3 月 17 日

书面意见和听证申请截止：2026 年 4 月 15 日

公开听证会：2026 年 5 月 5 日 - 8 日

听证后反驳意见提交截止：听证会结束后 7 天内

格里尔还表示，将于 3 月 12 日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启动

另一项调查，以禁止美国进口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这项调查涵盖 60 多个国家。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经修订（贸易法）旨在解决影响美国商业的不公平外国行为。第 301 条可用于应对不合理、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外国政府行为，这些行为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根据《贸易法》第 302（b）条，美国贸易代表可以根据第 301 条自行发起调查。

根据《贸易法》第 301（b）条的调查，将审查外国的行为、政策或做法是否不合理或具有歧视性，并对美国的商业造成负担或限制。在考虑跨机构第 301 条委员会的建议并咨询相关咨询委员会后，美国贸易代表已启动这些调查。

调查启动后，美国贸易代表必须与正在调查行为、政策或做法的经济体进行磋商。USTR 已请求与以下经济体的政府进行磋商：中国、欧盟、新加坡、瑞士、挪威、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柬埔寨、泰国、韩国、越南、中国台湾、孟加拉国、墨西哥、日本和印度。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以“产能过剩”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16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答记者问

问：美东时间 3 月 11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以“产能过剩”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16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美方以“产能过剩”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16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301 调查是典型的单边主义行径，严重破坏国际经贸秩序。世贸组织专家组早已裁决，根据 301 调查采取的关税措施违反世贸组织规则。

关于美方所谓“产能过剩论”，中方已经多次阐明立场。世界经济早已成为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生产和消费都是全球性的，需要在全球视野下进行供需匹配和调节。如果各国生产只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就不会有跨境贸易。美方不能狭隘地将超过国内需求的生产能力定义为“产能过剩”，贴上所谓“过剩”的标签。美方更无权通过 301 调查，对贸易伙伴

是否存在“产能过剩”进行单方面认定，并采取单边限制措施。中方注意到，美方又以“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60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中方正在进行分析评估。中方敦促美方纠正错误做法，回到通过对话协商解决问题的正确轨道上来。中方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坚决捍卫自身正当权益。

（来源：贸易夜航、商务部）

（二）美国再对 60 个贸易伙伴发起另一项大规模 301 调查

继 3 月 11 日宣布对包括中国、欧盟、日本、印度在内的 16 个主要贸易伙伴启动关于工业产能过剩的调查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又以“这些经济体未能有效执行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口的法令”为由于 3 月 12 日针对全球 60 个经济体发起另一项大规模的“301 调查”。两项行动均依据《1974 年贸易法》（Trade Act of 1974）第 301 条款（Section 301）展开，旨在绕过司法障碍，重建对全球贸易伙伴的关税施压体系。

这一连串密集行动的导火索是源于 2 月 20 日美国最高法院以 6 比 3 的投票结果裁定特朗普政府此前援引《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加征的全球关税超出了总统权限。首席大法官约翰·罗伯茨（John Roberts）在判决书中明确指出，宪法赋予国会而非总统征收关税的权力，总统不能仅凭“国家紧急状态”就获得无限的关税授权。这一裁决被视为特朗普重返白宫后遭遇的最大法律挫折，不仅令此前征收的约 1750 亿美元关税面临退款压力，也导致针对中国商品的关税税率实际上被变相削减了 10 个百分点，削弱了美方的谈判筹码。

为了填补关税权力的真空，美国贸易代表杰米森·格里尔（Jamieson Greer）迅速转向法律韧性更强的“301 条款”。格里尔在通报中表示，针对 16 个经济体的“产能过剩”调查将聚焦于那些表现出结构性生产过剩、拥有持续贸易顺差或产能利用率低下的经济体。调查对象涵盖中国、欧盟、日本、韩国、印度、墨西哥、越南、中国台湾地区等。美

方声称，政府补贴、非商业性信贷以及受压制的国内工资等行为，导致大量廉价商品“脱离市场需求”涌向全球。格里尔直言，美方将寻找各种工具来降低贸易逆差并保护美国制造业，而“301条款”作为此前已通过司法检验的手段，将是其核心筹码。

在产能调查之外，美方此次同步启动的针对60个经济体的“强迫劳动”进口禁令执行情况调查，其规模之大在贸易史上并不多见。调查名单不仅包括中国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还涵盖了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瑞士等美国的主要盟友（完整名单见下方）。美方认为，尽管国际社会在反对强迫劳动方面有共识，但由于多国政府未能有效落实进口禁令，导致美国企业和工人不得不面对拥有“人为成本优势”的外国生产商的不公平竞争。

美方为这两项调查设定了极为紧凑的时间表，意在谈判桌上重新握紧“大棒”。“产能过剩”调查的公众意见征集截止于4月15日，并计划在5月5日举行听证会；而“强迫劳动”调查的听证会则定于4月28日。格里尔明确表示，希望在今年7月特朗普此前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款（Section122）临时加征的150天紧急关税到期前，通过“301调查”得出结论并实施新的报复性关税。这反映出白宫正迫切希望在法律效力过期前，重新确立关税威慑的合法性。

分析人士指出，在最高法院裁决削弱了美方关税筹码后，美方通过启动这一系列涉及范围极广的合规调查，实质上也是意图为即将到来的中美高层会晤制造新的博弈筹码。尽管最高法院裁决导致关税退款事宜可能引发长期诉讼，但特朗普政府显然已决定在司法纠纷彻底解决前，先通过开辟“新战场”来维持其强硬的贸易立场。

本次调查涉及的经济体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盟、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

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韩国、斯里兰卡、瑞士、中国台湾地区、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来源：合规小叨客）

（三）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起诉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

2026年3月2日，中国香港上市公司先丰服务集团

（FrontierServicesGroup, FSG）向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将其列入实体清单的行为“越权且违宪”，要求法院宣告列单行为无效并判令移除。该案涉及行政越权、正当程序、非委托原则等核心法律问题，对理解美国出口管制行政权力的司法审查标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2023年6月12日，BIS依据《出口管制条例》（EAR）以“FSG利用西方和北约资源为中国军用飞行员提供培训”为由，将FSG列入实体清单，适用“推定拒绝许可”审查政策。FSG是一家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涉及物流、安保、保险、基础设施和医疗健康等领域。该决定给FSG造成严重商业损害：股价跌幅超60%，丧失美国市场商业机会，航空子公司无法获取航材及维修服务，银行账户被关闭，合规成本大幅增加。

自被列入实体清单以来，FSG多次尝试与BIS沟通。2023年6月至12月，FSG向BIS发送多封信函，提供详尽报告阐述公司历史、业务、监管框架及合规政策。2024年，FSG委托前BIS官员任职的专业机构ECSA开展独立调查，证实FSG未参与任何涉中国军机飞行员培训行为。2024年起，FSG四次向BIS提交移除申请，但BIS仅一次作出收讫的自动化回复，无任何实质回应。

FSG主张BIS依据《出口管制改革法》（ECRA）的列单行为超出法定

授权范围。ECRA 规定，实体清单列单前提是主体涉及五类与美国国家安全相关的行为，且核心是“控制受 EAR 管辖的物项释放”，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常规武器过度获取、恐怖主义、威胁美及其盟友的军事项目、故意干扰关键基础设施。BIS 仅以“培训中国军机飞行员”为由列单，该理由完全超出 ECRA 法定列单范围，且与“受 EAR 管辖的物项释放”无关联。

FSG 的七项诉由可归为行政越权 (UltraVires)、违反行政程序与宪法正当程序、违反非委托原则、强制令申请四类，均紧扣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ECRA)、EAR 及联邦行政法/宪法的核心规则，有相对充分的事实证据支撑，其中程序违法相关诉由是本案的核心诉求。

本案在实务领域可带来诸多启示。FSG 的诉由排序体现重要策略选择：将程序违法置于核心位置，而非直接挑战国家安全判断。这一选择基于务实考量——联邦法院对行政机构的事实认定（尤其是国家安全领域）通常给予尊重，但对程序瑕疵持严格审查态度。程序抗辩既能回避敏感的国家安全争议，又能以较低证明成本获得胜诉可能。

FSG 两年半的沟通过程不仅是法定前置程序，更成为诉讼中的关键证据。完整的信函记录、独立调查报告、申请时间线，共同构成 BIS 程序违法的证据链。这提示企业：在行政程序阶段即应注重证据保全，为潜在诉讼奠定基础。

FSG 委托前 BIS 官员任职的 ECSA 开展独立调查，具有双重价值：专业中立性增强说服力；调查人员熟悉 BIS 运作方式和审查标准，能够针对性回应列单依据。这种“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策略，在跨境争议中具有借鉴意义。

在行政机构长期不作为的情境下，强制令是比直接挑战实体决定更有效的救济手段。它不要求法院推翻行政决定，仅要求行政机构履行既有义务，降低了司法干预的门槛，同时能有效打破程序僵局。

(来源：走出去法律智库)

（四）特朗普政府发布《美国网络战略》

当地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美国特朗普政府发布《美国网络战略》（《President Trump's Cyber Strategy for America》），将网络空间置于美国国家安全、经济增长、技术创新与全球竞争优势的交叉点上，强调美国政府将在这一领域采取更主动、更迅速、更持续的行动，不再把回应局限于狭义的“网络空间”内部，而是准备通过跨部门、跨领域、跨工具的方式系统推进其战略目标。

该战略可以归纳为六个政策支柱，并以此作为后续政策执行与资源配置的主线。

第一个支柱是“塑造对手行为”。该战略提出，美国公民、企业及盟友不应单独面对军事、情报和犯罪性网络对手，因此美国将部署政府全部防御性与进攻性网络行动工具，在对手突破其网络和系统之前就予以侦测、对抗和击败。

同时，美国政府还将动用“一切国家权力工具提高对手侵略成本，包括瓦解对手网络、追捕黑客和间谍、制裁境外黑客公司、铲除犯罪基础设施，并切断其金融退出路径与避风港”。该战略还明确提出，要遏制其所谓的“具有监视与压制属性的威权技术扩散”，并与盟友共同分担成本、施加后果。

第二个支柱是“推动常识性监管”。与外部威慑的强硬色彩相比，这一支柱在内部治理层面反而更强调减负和去官僚化。该战略明确反对把网络防御简化为一套成本高、效率低、拖慢响应的清单式合规机制，提出要精简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监管，降低私营部门合规负担，处理责任分配问题，并推动全球范围内监管者与产业界之间的更好协调。其核心逻辑在于，让企业在面对快速演变的威胁环境时保持足够敏捷性，从而避免安全治理本身反过来抑制创新与响应速度。

第三个支柱是“现代化并保护联邦政府网络”。这一部分聚焦提升美国联邦信息系统的防御力、韧性与技术现代化水平，提出加快推进后量子

密码学、零信任架构、云迁移等安全实践，持续运用最优技术和团队测试并猎捕联邦网络中的恶意行为者，并优先保障支撑军事、情报和民用体系的国家安全系统安全。同时，该战略还提出要引入 AI 驱动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以规模化方式增强联邦网络防御和威慑入侵的能力，并通过竞争性采购机制降低准入壁垒，使美国政府能够采购和使用“最好的技术”。

第四个支柱是“保护关键基础设施”。该战略要求识别、排序并加固美国关键基础设施及其供应链，覆盖能源电网、金融系统、电信系统、数据中心、供水系统、医院等领域，同时延伸至国防关键基础设施周边的供应商、私营企业、网络和服务。该战略特别强调，要远离被视为对手的供应商和产品，推广并采用美国技术，并在事件发生前强化初始阻断能力，在事件发生后具备快速恢复能力。该战略同时提出，要调动美国地方政府在网络安全中的作用，但这些地方力量被定位为国家努力的补充，而非替代。总体来看，这一支柱实际上把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供应链重组与技术来源安全审查结合到了一起。

第五个支柱是“维持在关键和新兴技术上的优势”。这里的重点已经不只是防御网络威胁，而是通过技术领先来支撑整体国家能力。该战略提出，要建设从设计到部署都能保护用户隐私的安全技术和供应链，支持加密货币与区块链技术安全，推动后量子密码学应用与安全量子计算，并确保 AI 技术栈及数据中心安全，促进 AI 安全创新。该战略明确提出要迅速部署 AI 赋能的网络工具，用于侦测、误导和分流威胁行为者，并快速采用和推广“代理型人工智能”，以更安全、更大规模地实现网络防御与破坏性行动。同时，美国还希望通过网络外交塑造 AI 发展的国际环境，保护支撑其 AI 领先地位的数据、基础设施和模型，并公开批评和挫败其认定具有审查、监视和误导特征的外国 AI 平台扩张。由此可见，这一支柱已经把技术安全、产业竞争和国际规则塑造整合在了一起。

第六个支柱是“建设人才与能力”。该战略将美国网络劳动力直接定义为“战略资产”，并将其与国家安全、经济繁荣和美国生活方式的延续

联系起来。为此，该战略主张建立一条更务实、可及且贯通的人才管道，整合学术界、职业技术学校、企业和风险投资等既有路径，对现有网络劳动力进行再培训，并吸引下一代人才参与高端网络技术和解决方案的设计与部署。该战略还强调，要清除阻碍工业界、学术界、政府和军方协调激励的制度障碍，推动形成一支高技能网络劳动力队伍。这意味着，在这份战略中，网络竞争并不仅仅是技术和规则层面的竞争，也是一场围绕人才供给、组织能力与国家资源整合展开的长期竞争。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五）美国财政部连续发布三份国家级风险评估报告

近日，美国财政部连续发布 2026 年《洗钱风险评估》《扩散融资风险评估》《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三份报告，勾勒出美方当前对所谓的“违规金融活动”的整体认知框架。

整体来看，三份报告分别对应洗钱、扩散融资和恐怖融资三个领域，分析方法高度一致，均按照识别主要威胁、梳理制度与行业脆弱点、服务后续执法监管与国家金融战略的逻辑展开。就文件结构和政策定位而言，这三份报告共同构成美国财政部国家级风险评估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洗钱风险评估报告》

该报告延续了美方一贯判断，认为在美国境内产生最大非法收益规模的上游犯罪，仍然主要是欺诈、毒品贩运、网络犯罪、人口贩运与偷运以及腐败，另一个被专门提出的方向是违规贸易，包括逃避关税、受管制货物流转和赃物流通。报告特别强调，专业洗钱服务提供商正在放大这些上游犯罪的收益能力，其中被点名较多的是职业洗钱团伙、钱骡体系以及中国洗钱网络。相比传统叙述，这次报告更突出的变化，不是威胁种类发生根本调整，而是把技术因素放到了更核心的位置，认为社交媒体、加密通信、数字资产和人工智能工具正在同时提升欺诈获客、资金转移和身份伪装效率。

从内容重心看，洗钱报告实际上把“欺诈”放到了极高位置。文件认为，投资欺诈、政府福利欺诈、情感类骗局以及面向老年人的金融剥削持续扩大，其中数字资产投资骗局造成的损失尤其突出。与此同时，毒品犯罪和网络犯罪并未退居次要位置，而是与职业洗钱网络、数字资产和跨境资金通道结合得更紧。报告还将第三方支付处理机构、空壳公司、信托、高价值商品、房地产和数字资产服务纳入脆弱点分析，反映出美方关注范围已经扩展至更广义的资金流转和价值存储网络。整份报告所呈现出的判断是，洗钱活动往往并不局限于某一个行业，而是借助多类行业接口和交易渠道实现转移与隐匿。

2. 《扩散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该报告认为，美国当前面临的扩散融资风险处于较高水平，主要风险仍来自朝鲜、伊朗和俄罗斯，同时明确提到中国个人和实体在协助逃避制裁活动中的作用更加广泛。与洗钱报告相比，这份扩散融资报告更关注资金、采购、技术和中间商网络如何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项目提供支持。报告认为，美国之所以更容易暴露于此类风险，一方面是因为美元和美国金融体系在全球交易中的中心地位，另一方面也因为美国本身就是敏感两用物项的重要来源地。

这份扩散融资报告值得注意的地方之一是其把近年的规避路径概括为两大类型。第一类是对全球技术生态的利用，例如朝鲜通过IT外包、远程就业、数字资产和网络手段创造收入并转移资金。第二类则是把传统洗钱技术直接嫁接到扩散活动中，包括使用中间商、前台公司和空壳公司来规避制裁与出口管制。报告同时指出，全球范围内反扩散融资控制并不均衡，许多司法辖区在法律框架和执行层面仍然薄弱，数字资产服务领域更是明显短板。从政策含义看，扩散融资问题正被放在更综合的治理框架下理解，已经与出口管制、金融制裁、公司透明度和数字资产监管等领域形成更紧密的交叉。

3. 《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该报告认为，2023年10月7日之后的环境强化了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传播，叙利亚政局变化也带来新的不稳定性。就外部威胁而言，ISIS和“基地”组织仍被视为最具致命性的全球性恐怖组织，撒哈拉以南非洲在报告中被描述为全球恐怖活动重心持续转移的地区。就美国本土威胁而言，报告把“本土自我激化的暴力极端分子”放在极高位置，认为这类主体往往以低成本、自筹资金方式实施袭击，因而更难被传统金融监测机制提前识别。

这份恐怖融资报告还有两个值得注意的信号。其一，数字资产虽然并非恐怖组织跨境转移资金的唯一主要手段，但已成为美国境内支持者向外转移资金的重要选项之一，同时线上募资、P2P支付、现金和MSB体系仍被视为关键脆弱点。其二，报告首次把部分跨国犯罪组织和贩毒集团纳入恐怖融资评估框架，反映出美方正在把传统反恐工具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具进一步打通。这种处理方式表明美国财政与执法体系正在扩大“恐怖融资”框架的适用边界。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欧盟

（一）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IAA 法案）重点条款提示

1. 公共采购与政府补贴

涉及此领域的受限主体为非欧盟以及非 WTO《政府采购协定》（GPA）成员国企业。

涉及此领域的受限产品：在公共采购项目中使用的至少 25%的铝材和至少 5%的混凝土必须符合低碳要求且原产于欧盟；至少 25%的钢材必须符合低碳要求；电动汽车 50%至 70%的零部件必须原产于欧盟，并且整车组装必须在欧盟境内完成。

2. 对外国投资限制

IAA 法案限制来自非欧盟国家在全球制造业产能中占比较大且对欧盟制造业进行大额投资的，适用的投资领域包括电池技术及在电池储能系统中的价值链；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光伏技术；关键原材料的开采、加工和回收。

投资要满足以下六项中的四项才能获得批准。1. 持股所有权比例不得超过 49%；2. 如投资通过合资企业进行，非欧盟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且须确保欧盟合作方有效参与管理、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3. 须向欧盟实体许可知识产权并分享专有技术，且对欧盟实体自主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权予以限制；4. 须将目标欧盟实体全球营业额的至少 1%用于在欧盟境内的研发活动；5. 至少 50%的员工须来自欧盟成员国；6. 须公布欧盟价值链战略，包括争取 30%投入品的欧盟含量（不具有约束性）。其中，50%员工本地化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均为必须满足的条件。

3. 设立“工业制造加速区域”

在欧盟若干指定领域创建产业集群，具体包括：纸制品；焦化和精炼石油产品；化学品；橡胶和塑料制品；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基本金属；机动车辆、挂车和半挂车；以及《净零工业法案》中已确定的技术领域。

各欧盟成员国须至少设立一个此类区域。

（来源：国际商报）

（二）中东局势推高油价，欧洲多国出台稳价措施

新华社布鲁塞尔 2026 年 3 月 10 日电，由于中东局势持续紧张、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导致能源供应风险上升，国际油气价格大幅上涨。欧洲多国政府 9 日采取措施应对燃油价格上涨，稳定国内市场。欧盟官员指出，中东战事带来的能源价格上涨或给欧洲带来滞胀风险。

国际油价当天经历大幅反转行情，在早些时候暴涨后，盘中回吐涨幅，后续走低并显著下跌。纽约商品交易所 4 月交货的轻质原油期货价格一度逼近每桶 120 美元，盘中涨幅超过 30%，最终收于每桶 94.77 美元，涨幅为 4.26%。欧洲天然气价格涨幅更加剧烈。作为欧洲天然气基准价格的荷兰所有权转让中心（TTF）天然气 4 月期货价格 9 日收于每兆瓦时 59.57 欧元，而 2 月 27 日仅为 31.96 欧元，六个交易日涨幅高达 86.4%。

欧洲多国国内燃油价格已大幅上涨。波黑联邦政府 9 日表示，波黑柴油零售均价自 2 月 28 日以来已上涨约 16.7%。保加利亚燃油信息网 9 日数据显示，保加利亚最常用的 A95 汽油价格在过去一周已上涨约 6%。

欧洲多国 9 日宣布措施以应对燃油市场波动。塞尔维亚政府 9 日召开特别会议，宣布暂停原油及燃料产品出口，以保障其国内市场供应稳定。匈牙利总理欧尔班宣布，该国将对零售汽油和柴油价格实施限价措施，保护家庭、企业和农民，并动用国家石油储备以保障供应稳定。

克罗地亚政府 9 日发布公告说，对汽油和柴油实施为期两周的限价措施。克罗地亚总理安德烈·普连科维奇当天表示，政府的首要任务是确保能源供应稳定，并维持民用和商用能源价格在可承受范围内。

欧盟委员会负责经济事务的委员瓦尔季斯·东布罗夫斯基斯 9 日在欧元集团会议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若战事“持续更长时间”，海上运输持续受扰以及海湾地区能源基础设施遭到袭击，会导致能源价格继续上

涨，对欧洲及全球经济造成“严重滞胀冲击”。

由于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主要产油国正被迫削减产量。荷兰国际集团分析指出，即便航运恢复，上游产量恢复也需要时间。战事尚未出现缓和迹象，石油供应或面临长期中断风险。

欧盟委员会发言人9日说，欧盟成员国的石油储备或等量能源储备能够满足约90天需求。国际能源署日前表示，尚未计划协调释放各国政府的石油储备。然而，随着石油供应趋紧，采取相关行动的紧迫性会增加。

（来源：新华网）

（三）欧盟推出一项全新的欧洲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战略

当地时间2026年3月10日，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在法国巴黎出席核能峰会时表示，欧盟降低核能在电力生产结构中的比例是一个战略性错误。她宣布，欧盟推出一项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战略，并为此设立2亿欧元的担保机制。

冯德莱恩表示，1990年，欧洲三分之一的电力来自核能，而如今这一比例仅接近15%。核能占比下降是当年的一种选择，如今回头看，欧洲放弃这样一种可靠、低成本的低碳能源，是一个战略性错误。产业竞争力越来越取决于谁能更好地生产、输送、储存和使用充足且廉价的电力。现在欧洲既不产石油，也不产天然气。在化石燃料方面，欧洲完全依赖价格昂贵、波动剧烈的进口，这让欧洲与其他地区相比在结构上处于劣势。当前的中东危机深刻地警示欧洲，这种依赖会造成脆弱性。

冯德莱恩宣布，欧盟推出一项全新的欧洲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战略，并为此设立2亿欧元担保机制，支持对创新型核技术的投资。这些资金将来自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这不仅能降低低碳技术的投资风险，我们也希望向其他投资者发出欢迎参与的明确信号。她表示，希望这项新技术能在本世纪30年代初在欧洲投入使用，使其与传统核反应堆一起，在灵活、安全和高效的能源体系中发挥关键作用。（来源：央视新闻）

其他

（一）联合国：霍尔木兹海峡运输受阻冲击全球供应链。新华社报道，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10日发布报告说，中东局势升级扰乱霍尔木兹海峡运输，其影响远超区域范围，波及能源市场、海上运输和全球供应链。霍尔木兹海峡是全球能源运输要道，承载全球约四分之一海运石油贸易以及大量液化天然气和化肥运输。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已推高能源和化肥价格，包括运费、船用燃料费和保险费在内的航运成本也在攀升，导致整个供应链运输成本增加。上述因素可能推高食品价格，影响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民众日常生活，对最脆弱经济体的影响尤为严重。报告强调，发展中经济体尤其面临风险，一些发展中经济体债务负担沉重，财政空间收窄，吸收新价格冲击的能力有限。中东局势升级对全球经济的整体影响将取决于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的时长和规模，应对当前形势进行持续监测，特别要关注局势对脆弱经济体的冲击。（来源：新华网）

（二）匈牙利总理欧尔班呼吁欧盟暂停对俄能源制裁。新华社报道，匈牙利总理欧尔班3月9日呼吁欧盟重新审视并暂停对俄罗斯能源的制裁，并警告称，油价上涨和供应中断对地区能源安全构成威胁。欧尔班当天在社交媒体发布视频说，由于乌克兰的“石油封锁”和中东地区日益紧张的局势，匈牙利的原油价格已经开始飙升。匈牙利政府必须阻止汽油和柴油价格上涨到“难以承受的水平”。欧尔班说，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封锁石油管道”，对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乃至整个欧盟都构成严重威胁。他说他已致函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敦促欧盟重新考虑对俄罗斯能源实施的制裁。自1月27日起，“友谊”输油管道乌克兰段向欧洲输送俄罗斯原油暂停。匈牙利对此表示不满，并归咎于乌克兰方面。与此同时，由于中东局势持续升级，霍尔木兹海峡航运受阻导致能源供应风险上升，国际油气价格近期大幅上涨。（来源：新华网）

（三）英国对华玻璃容器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6年3月5日，英国贸易救济署（TRA）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容器（GlassContainers）发起反倾销调查、对原产于土耳其的玻璃容器发起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包括：玻璃制的坛、瓶、烧瓶、罐、壶、药水瓶、保鲜罐及其他用于运输或包装货物的容器，无论是否带有封口。不包括安瓿瓶、由玻璃管制成的容器、标称容量2.5升及以上的玻璃容器，以及单独进口的玻璃塞、盖子或其他玻璃封口件。倾销和补贴调查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案件利害相关方可登录英国贸易救济署网站注册（<https://www.trade-remedies.service.gov.uk>），以获得案件相关信息并参与相关调查程序，注册需在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

（四）印度已批准放宽对中国等陆上邻国的外国直接投资规定。据印度报业托拉斯、美国彭博社等媒体援引消息人士的话报道，印度政府当地时间10日批准放宽了对包括中国在内与印度陆上接壤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规定。印度报业托拉斯称，该决定是在印度总理莫迪主持的内阁会议上做出的。彭博社援引一名官员消息报道称，印度部长小组在会议上批准了上述决定。据《印度斯坦时报》和彭博社介绍，印度于2020年4月出台规定，称任何来自与印度陆上接壤国家的投资都必须事先获得政府批准。虽然并未直接点名中国，但这些规定被普遍认为是针对中国投资的。

《印度斯坦时报》在报道中提到，通过放宽投资规定，印度可能希望以“贸易换投资”的方式鼓励中国企业在印度设立本地制造工厂。彭博社称，印度政府发言人尚未对相关报道予以置评。此前，路透社今年1月8日就曾援引两名印度政府消息人士的话报道称，印度财政部计划取消已实施5年之久、针对中企参与政府合同项目竞标限制。印媒认为，这一消息表明印度在寻求加速经济增长、扩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处理与其重要贸易伙伴之间复杂关系时，正努力在安全考量与经济务实主义之间寻求平衡。据报

道，印度限制中企竞标印度政府项目的措施令中企在印中标合同金额大幅下降，同时导致印度国内相关物资短缺和项目进度滞后。针对印度此前放风考虑取消中企竞标限制，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南亚研究中心主任刘宗义1月9日在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国企业对于有关消息应保持高度谨慎。印度过去几年对中国企业采取的单方面限制措施，阻碍了自身经济社会的发展。若真正希望发展“印度制造”，最佳路径是开放市场、欢迎中国投资和中国企业进入，以借助中国资本和技术推动其制造业升级。若要切实加强中印合作，印度必须真正开放市场，对中国资本、投资和企业采取公正、公平、友好的态度，为中国企业在印经营提供安全、稳定的投资环境。（来源：环球网）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菲律宾通报 1 项烟草产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3 月 5 日，菲律宾通报了 1 项烟草产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PHL/359。该措施规定了蒸发尼古丁和非尼古丁产品和设备以及新型烟草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菲律宾

通报号：G/TBT/N/PHL/359

涉及领域：烟草产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二）巴拿马通报 1 项瓶装水相关措施

2026 年 3 月 9 日，巴拿马通报了 1 项瓶装水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PAN/160。该措施规定了瓶装水的理化、微生物、感官和放射性要求以及卫生条件。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拿马

通报号：G/TBT/N/PAN/160

涉及领域：瓶装水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三）越南通报 1 项化妆品相关措施

2026 年 3 月 2 日，越南通报了 1 项化妆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VNM/393。该措施规范了化妆品的管理，包括：化妆品的申报；在越南制造化妆品、进口化妆品的管理和出口化妆品自由销售证明的签发；化妆品的产品信息档案、标签和广告；在线档案、程序和记录保存；检查、监测和确保化妆品的安全和质量；召回化妆品，撤销化妆品声明书的注册号，停止接受化妆品声明申请。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393

涉及领域：化妆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5 月 1 日

（四）美国通报《国家药品编码格式和药品标签条码要求》修订案

2026 年 3 月 9 日，美国通报了《国家药品编码格式和药品标签条码要求》修订案。该修订案旨在标准化国家药品代码（NDC）的格式。所有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指定的 NDC 将被要求长度为 12 位，具有 3 个不同的片段和 1 个统一的格式。第一段是 6 位数的贴标机代码，第二段是 4 位数的产品代码，第三段是 2 位数的包装代码。此外，FDA 正在修订药品条形码标签要求，以允许使用符合该修订案标准的其他数据载体。该修订案将于 2033 年 3 月 7 日生效。